

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黔清监假字第 57 号

罪犯杨宝华，男，1994 年 3 月 15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黑龙江省桦川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2023 年 2 月 15 日，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 (2022)黔 0302 刑初字第 542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杨宝华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（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3 月 16 日交付执行，2023 年 4 月 26 日从贵州省忠庄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杨宝华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杨宝华在服刑期间，2024 年 8 月虽有违规被扣分，但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3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假释条件，未发现提请假释不当，同意提交监狱长办公会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宝华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宝华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24年11月4日

贵州省清镇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黔清监假字第 58 号

罪犯黄鼎，男，1995 年 10 月 7 日生，汉族，专科文化湖南省衡阳市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2022 年 11 月 21 日，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 0402 刑初 132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黄鼎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（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止），并处罚金 10000 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 16000 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3 年 2 月 27 日，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 04 刑终 16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3 月 17 日交付执行，2023 年 4 月 25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黄鼎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黄鼎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

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 10000 元(已缴纳)；追缴违法所得 16000 元(已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1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假释条件，未发现提请假释不当，同意提交监狱长办公会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鼎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鼎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4 年 11 月 4 日

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黔清监假字第 59 号

罪犯李小海，男，1980 年 10 月 8 日生，仡佬族，初中文化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2014 年 11 月 12 日因犯滥伐林木罪，被贵州省平坝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缓刑二年。2023 年 1 月 18 日，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 0423 刑初 230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李小海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（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28 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2 月 21 日交付执行，2023 年 3 月 28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李小海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小海在服刑期间，

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2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2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假释条件，未发现提请假释不当，同意提交监狱长办公会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小海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小海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4 年 11 月 4 日

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黔清监假字第 60 号

罪犯覃银朗，男，1998 年 12 月 13 日生，布依族，初中文化贵州省荔波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2022 年 6 月 10 日，贵州省荔波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 2722 刑初 61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覃银朗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（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2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止），并处罚金 4000 元，追缴违法所得 7227 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1 月 16 日交付执行，2023 年 2 月 20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覃银朗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覃银朗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4000元（已缴纳），违法所得7227元（已退缴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1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2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假释条件，未发现提请假释不当，同意提交监狱长办公会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覃银朗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覃银朗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4 年 11 月 4 日

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黔清监假字第 61 号

罪犯杨波，男，1973 年 7 月 3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2022 年 1 月 17 日，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 (2021) 黔 0102 刑初 1219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杨波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（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7 日止），并处罚金 2 万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4 月 21 日交付执行，2022 年 6 月 2 日从调入贵州省广顺（清镇）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杨波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

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杨波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2万元(已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4月至2022年12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2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假释条件，未发现提请假释不当，同意提交监狱长办公会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波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波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4 年 11 月 4 日

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黔清监假字第 62 号

罪犯越晓海，男，2000 年 12 月 21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
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2023 年 6 月 8 日，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
(2023)黔 0111 刑初 152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越晓海犯掩饰、隐瞒
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（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4 日起至
2025 年 2 月 3 日止），并处罚金 5000 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7 月 18 日交付执行，2023 年
8 月 30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越晓海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越晓海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 5000 元(已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1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假释条件，未发现提请假释不当，同意提交监狱长办公会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越晓海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越晓海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4 年 11 月 4 日

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黔清监假字第 63 号

罪犯林华，男，1998 年 4 月 6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贵州省修文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2023 年 4 月 11 日，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作出 (2022) 黔 0181 刑初 560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林华犯介绍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（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8 日止），并处罚金 3000 元，退缴违法所得 1270 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5 月 17 日交付执行，2023 年 6 月 28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林华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

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林华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 3000 元（判决时已缴纳），已退缴违法所得（判决时退缴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1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假释条件，未发现提请假释不当，同意提交监狱长办公会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林华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华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4 年 11 月 4 日

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黔清监假字第 64 号

罪犯王双龙，男，2003 年 11 月 9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贵州省桐梓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2023 年 4 月 12 日，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作出 (2022)黔 0322 刑初 316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双龙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（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22 日止），并处罚金 25000 元，追缴违法所得 13000 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5 月 18 日交付执行，2023 年 6 月 29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王双龙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

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双龙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 25000 元(已缴纳)；追缴违法所得 13000 元(判决时已追缴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1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假释条件，未发现提请假释不当，同意提交监狱长办公会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双龙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双龙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4 年 11 月 4 日

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黔清监假字第 65 号

罪犯陈毅，男，1996 年 8 月 20 日生，侗族，专科文化贵州省黎平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2023 年 3 月 15 日，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作出 (2022)黔 0304 刑初 378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陈毅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（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 日止），并处罚金 10000 元，追缴违法所得 3100 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4 月 18 日交付执行，2023 年 6 月 9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陈毅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陈毅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 10000 元(已缴纳)；追缴违法所得 3100 元(已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1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假释条件，未发现提请假释不当，同意提交监狱长办公会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毅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毅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4 年 11 月 4 日

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黔清监假字第 66 号

罪犯程其康，男，1999 年 3 月 15 日生，汉族，中职文化
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2022 年 11 月 1 日，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作出
(2022)黔 0402 刑初 394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程其康犯掩饰、隐
瞒犯罪所得罪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（刑期自 2023 年 1
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5 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4 月 20 日交付执行，2023 年
5 月 30 日从贵州省平坝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程其康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程其康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(已全部缴纳)(法院执行情况：全部履行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1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假释条件，未发现提请假释不当，同意提交监狱长办公会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程其康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程其康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4 年 11 月 4 日

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黔清监假字第 67 号

罪犯王超，男，1998 年 4 月 1 日生，汉族，专科文化贵州省绥阳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2023 年 3 月 13 日，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作出 (2023)黔 0322 刑初 47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超犯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拘役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（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4 月 20 日交付执行，2023 年 6 月 9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王超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超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1万元(已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4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假释条件，未发现提请假释不当，同意提交监狱长办公会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超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超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4 年 11 月 4 日

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黔清监假字第 68 号

罪犯宋广来，男，1969 年 5 月 8 日生，汉族，本科文化江苏省连云港市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2022 年 11 月 21 日，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作出 (2022) 黔 2324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宋广来犯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（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7 日止），并处罚金 55000 元，追缴违法所得 60 万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3 年 5 月 5 日，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23) 黔 23 刑终 19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6 月 19 日交付执行，2023 年 8 月 3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宋广来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宋广来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 55000 元（已缴纳），违法所得 60 万元（已履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1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假释条件，未发现提请假释不当，同意提交监狱长办公会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宋广来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

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宋广来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4年11月4日

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黔清监假字第69号

罪犯赵帅辉，男，1981年3月4日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河南省郑州市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2022年11月21日，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2324刑初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赵帅辉犯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(刑期自2020年8月14日起至2025年8月13日止)，并处罚金5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7.5万元。同案犯

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3年5月5日，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23刑终19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6月20日交付执行，2023年8月3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赵帅辉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赵帅辉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5万元(已缴纳)，违法所得7.5万元(判决时已退缴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6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假释条件，未发现提请假释不当，同意提交监狱长办公会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赵帅辉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

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帅辉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4年11月4日